

蘇維埃刑事訴訟教學大綱

(供高等法律學校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57年·北京

КАФЕДРА УГОЛОВНОГО ПРАВА ЮРИДИЧЕСКОГО ФАКУЛЬ-
ТЕТА МОСКОВ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УНИВЕР-
СИТЕТА ИМЕНА М. В. ЛОМОНОСОВА
ПРОГРАММА ПО ОБЩЕОБЩЕМУ УГОЛОВНОМУ
ПРАВУ
Москва -- 1956

蘇維埃刑事訴訟教學大綱

(俄高等法律學校用)

周寧元譯 林向榮校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德勝門外大街郵政信箱2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71號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681—J 開本：850×1168¹/₃₂ 印張：2¹/₂

字數：13,000 冊數：600—3013(14+2400)

1956年12月第1版

1957年1月第2次印刷

定價(6)：0.08元

蘇維埃刑事訴訟教學大綱

(供高等法律學校用)

蘇聯高等教育部大學、高等經濟和高等法律學校總管理局審定

1956年5月，莫斯科

第一題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概念和本質

一、蘇維埃刑事訴訟的概念和意義。社會主義的審判和刑事訴訟。蘇維埃刑事訴訟的徹底的社會主義民主主義。刑事訴訟活動中的社會主義法制。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階級本質。

二、蘇維埃刑事訴訟法。訴訟形式。訴訟關係。訴訟保障及其意義。

三、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體系中的蘇維埃刑事訴訟法。蘇維埃刑事訴訟法和蘇維埃刑法。

四、蘇維埃刑事訴訟科學的對象和體系。蘇維埃刑事訴訟科學的党性。

五、蘇維埃刑事訴訟科學和鄰近的科學部門。蘇維埃犯罪對策學、法醫學和司法精神病學。

第二題 蘇維埃刑事訴訟法律

一、蘇維埃刑事訴訟法律的概念和意義。

二、社會主義法權意識和蘇維埃刑事訴訟法律。

三、蘇維埃刑事訴訟立法的發展。在關於法院的第1批法令中、1918年和1920年蘇俄的關於人民法院條例中以及在關於革命法庭和革命軍事法庭的立法中的刑事訴訟問題。各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與1924年“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程序原則”的通過。

蘇維埃刑事訴訟立法的進一步發展。

四、“蘇聯憲法”是刑事訴訟法的基础。1938年的“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及其對蘇維埃刑事訴訟的意義。蘇聯現行刑事訴訟立法。各加盟共和國現行刑事訴訟立法。

五、各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的體系。

六、蘇維埃刑事訴訟法律在時間上和空間上的效力。

七、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的指導性指示對於正確適用刑事訴訟法律的意義。

第三題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憲法原則

一、“蘇聯憲法”關於社會主義審判權的規定。

二、蘇聯的審判權只由法院行使。公民在法院面前一律平等。

三、各級法院審理案件由人民陪審員參加。

四、案件由選舉的法院進行審理。

五、“蘇聯憲法”關於訴訟語言的規定。

六、蘇聯各級法院公開審理案件。

七、保證被告人有辯護權。

八、審判員獨立，只服從法律。

九、蘇聯最高法院對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各級審判機關的審判活動進行監督。

十、蘇聯總檢察長對在刑事訴訟中確切遵守法律實行最高監督。

十一、檢察機關獨立，不受任何地方機關的干涉，在刑事訴訟中執行自己的職能時，服從蘇聯總檢察長。

十二、人身、住宅和通信秘密不可侵犯的憲法保障。

第四題 法院。檢察長。偵查机关。

被害人。被告人及其辯护人

一、法院。苏維埃刑事訴訟中法院的作用、意义和职权。合法的审判組織。

二、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檢察長及其职权。控訴的概念和形式。

三、偵查机关及其职权。

四、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被害人。

五、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嫌疑人。辯护的概念和种类。

六、辯护人，他的权利和义务。受审人拒絕辯护人。

第五題 刑事訴訟中的附帶民事訴訟

一、刑事訴訟中的附帶民事訴訟的概念和意义。

二、刑事案件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的理由和程序。

三、保全民事訴訟的方法。

四、民事原告和民事被告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題 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証据

一、証据的概念。

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認識論是苏維埃証据理論的基础。确定眞实是苏維埃刑事訴訟中証明的任务。

三、苏維埃刑事訴訟中証明的对象。

四、証明責任。無罪推定。

五、証明的过程。証据的許可性和关联性。苏維埃刑事訴訟中証据的判断。

六、苏維埃刑事訴訟中証据的分类。利用間接証据証明的特点。

第七題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証据的种类

一、証人的証言。証人的証言的意义。証人的权利、义务和責任。对証人的証言的判断。

二、鑑定人的意見及其意义。鑑定的訴訟本質。指定鑑定的条件和程序。鑑定人的权利、义务和責任。鑑定人的迴避。对鑑定人的意見的判断。

三、物証。物証的意义。物証的搜集、在訴訟上的固定和保管。对物証的判断。在判决和裁定中或終止案件的決定書中关于物証問題的解决。

四、書証及其意义。書証和物証的區別。对書証的判断。

第八題 强制处分

一、强制处分的概念。

二、强制处分的种类。

三、采用强制处分的理由和程序。强制处分的变更和撤銷。

四、对被羈押的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护。

五、檢察長对适用强制处分的监督。

第九題 提起刑事案件

一、提起刑事案件阶段的本質和意义。

二、有权提起刑事案件的机关。

三、提起刑事案件的根据和理由。

四、提起刑事案件的程序。对关于犯罪的告發和通知的預先审查。

五、提起刑事案件的決定書。

六、妨碍可能提起刑事案件的情况。

七、拒絕提起刑事案件和对拒絕提起刑事案件的控告程序。

八、檢察長对提起刑事案件是否合法的監督。

第十題 偵查的一般条件

一、偵查的本質和意义。

二、偵查的形式：調查和偵查。

三、現行的調查程序。

四、偵查管轄。偵查員的个别委托。

五、偵查員对調查机关送来的案件所应完成的行为。

六、偵查的客觀性、全面性和完备性。对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声請的审查。偵查材料的不公开。

七、調查和偵查的期限。

八、刑事案件的合并进行。

九、偵查員在保全民事訴訟和可能沒收財產时的行为。

十、偵查員迴避的理由和程序。

十一、檢察長監督偵查的进行。檢察長对調查机关和偵查員的指示。

第十一題 偵查的進行

一、偵查行为。偵查行为的种类。偵查中的訴訟文件。

二、在場証人和翻譯人員的参加。

三、偵查机关受理案件进行偵查。

四、傳喚和訊問証人的程序。訊問幼年人和未成年人的特点。証人的对質。

五、进行扣押和搜查的理由和程序。对邮电通訊的扣押。

六、勘驗和檢查。勘驗的种类、目的和任务。現場勘驗进行的程序。对物証的勘驗。进行檢查的程序。

七、为审查証据对所偵查事件發生的环境和情况进行复制(偵查实验)。

八、提示人以供辨認的程序。提示物品以供辨認的程序。

九、檢举为被告人負刑事責任的理由和程序。控訴的變更。被告人在偵查中的權利。訊問被告人的程序。對質。採用強制處分的程序。

十、在偵查中指定鑒定和進行鑒定的程序。被告人在指定鑒定和進行鑒定時的權利。

十一、偵查的停止和恢復。

十二、對偵查員的行為的控告程序。

第十二題 偵查的終結

一、偵查終結案件移送法院以便對被告人起訴。

二、公訴書，公訴書的內容和意義。

三、檢察長在收到附有公訴書的案件時的行為。

四、刑事案件的終止。對終止刑事案件的決定書的控告。被終止的刑事案件的恢復。

第十三題 管轄

一、管轄的概念和種類。

二、不同的審判機關對案件的管轄。

三、一案中有幾種控訴或幾個犯罪人時關於管轄問題的解決。

四、刑事案件由一個法院向另一個法院的移送。

第十四題 起訴

一、起訴階段的本質和意義。

二、對送交法院的附有公訴書的案件進行起訴的程序。審判組織和參加法院預備（處理）庭的人員。在預備庭上法院所應解決的問題。在預備（處理）庭上法院所製作的裁定。

三、對法院預備（處理）庭所作的裁定的抗議。

四、人民審判員和審判長在準備審判庭時的行為。

五、人民審判員在起訴階段對沒有進行偵查的刑事案件所應完成的行為。

第十五題 法庭審理

一、法庭審理的本質和意義。

二、審判長和人民陪審員在法庭審理中的權利和義務。

三、法庭審理階段憲法原則的實現。

四、法庭審理中的言詞原則、直接原則和不間斷原則。

五、法庭審理中的辯論原則。

六、檢察長在審判庭上的權利和義務。

七、受審人參加法庭審理。受審人的權利。

八、辯護人在審判庭上的權利和義務。

九、被告人在審判庭上的權利。

十、翻譯人員的參加。

十一、在審判庭上變更控訴。對新的控訴提起刑事案件。檢舉新犯罪人負刑事責任。

十二、檢舉故意提供偽証的人負刑事責任。

十三、在審判庭上終止案件。刑事案件的延期審理。移送刑事案件進行補充偵查。法院在審判庭上制作的其他裁定。

十四、審判庭的筆錄。對審判庭筆錄的意見。

第十六題 法庭審理的程序

一、法庭審理的準備部分。準備部分的任務和程序。

二、法庭調查。法庭調查的任務。

法庭調查的開始和確定調查證據的程序。訊問受審人。訊問証人。進行鑒定。現場的司法勘驗。對物証和書面文件的調查。

法庭調查的補充。法庭調查的終結和恢復。

三、當事人的辯論。辯論的程序和內容。

四、受審人的最後陳述。

第十七題 判 決

- 一、判決及其意义。
- 二、判決的合法性和根据性。
- 三、判決的种类。
- 四、制作判決的程序。
- 五、在制作判決时所应解决的問題。
- 六、法院对証据的判断。
- 七、判決的内容和組成部分。判決的理由。
- 八、宣判。
- 九、法院的特別(部分)裁定。

第十八題 法院適用医疗性的强制方法

- 一、适用医疗性的强制方法的理由和条件。
- 二、审判庭对于無責任能力或犯罪后患精神病的人的 案 件的准
备行为。
- 三、对于無責任能力或犯罪后患精神病的人的 案 件的法庭审
理。
- 四、法院的裁定,对法院裁定的上訴和抗議。
- 五、医疗性的强制方法的撤銷或变更。

第十九題 对尚未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的 是否合法及有無根据的審查

- 一、对尚未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的是否合法及有無 根据的审查
阶段的本質和意义。
- 二、苏維埃上訴的基本特点及其与資產階級的控告和上訴的根
本的原則性的区别。
- 三、对判決提起上訴和抗議的程序和期限。关于对無罪 判 決提

起上訴的問題。

四、第二审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理。檢察長参加第二审法院。

五、第二审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範圍。

六、第二审法院对証据的判断。

七、第二审法院撤銷和变更判决的理由。

八、第二审法院审理案件的后果。不允許使被告人的“地位惡化”。

九、第二审法院的裁定。它的意义。

十、第二审法院的特別(部分)裁定。

十一、对法院的裁定和审判員的决定書的上訴和抗議。

第二十題 判决的执行

一、判决执行阶段的本質和意义。

二、判决的發生效力。

三、通知执行判决的程序。

四、在判决执行阶段所發生的問題和解决这些問題的程序。

五、檢察長对判决执行的監督。

第二十一題 对業已發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書的是否合法及有無根据的審查

甲 依監督程序進行審查

一、依監督程序进行审查的本質和意义。

二、对業已發生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和决定書 提起抗議的程序。

三、对業已發生效力的法院决定書、裁定和判决提起的抗議的审理。

四、法院依監督程序审理案件的範圍和后果。

五、依監督程序撤銷判决后案件的审理。

2. 發現新事實的再審

一、發現新事實案件再審的本質和意義。

二、發現新事實的再審的理由。

三、發現新事實案件的提起和偵查的程序。法院對關於再審案件問題的解決。

第二十二題 人民民主國家的刑事訴訟

一、人民民主國家刑事訴訟的本質和任務。

二、人民民主國家刑事訴訟的憲法原則。

三、人民民主國家刑事訴訟法的一般特點。

第二十三題 資產階級國家的刑事訴訟

一、現代資產階級國家刑事訴訟的階級本質。

二、英國、美國、法國的刑事訴訟。証據制度。案件的預備程序。起訴。法庭審理。對判決的上訴和再審。

全部講題的參考書

指導性參考書

蘇聯共產黨第二十次代表大會的文件。

馬克思：“關於盜竊林木法的辯論”，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1卷，第257—258頁。

恩格斯：“英國的狀況。英國的憲法”，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1卷，第618—642頁。

恩格斯：“英國工人階級狀況”，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2版，第1卷，第507—509頁。

列寧：“‘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一文的初稿”（速記），載“列寧

斯大林論社会主义竞赛”，工人出版社1955年版，第11、23—24頁。

列宁：“国际法官代表大会”，載“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18卷，第278—280頁。

列宁：“新的 激 战”，載“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5卷，第13—18頁。

專業參考書

姆·阿·切里佐夫教授：“苏維埃刑事訴訟”，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

德·斯·卡列夫教授主編：“苏維埃刑事訴訟”（高等學校教科書），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6年俄文版。

補充參考書

伊·亞·福依尼茨基：“刑事訴訟教程”，1915年俄文版，第11冊。

第一題至第三題參考書

指導性參考書

列宁：“論‘民族文化’自主”，載“論民族殖民地問題”，解放社1950年版，第46—51頁。

補充參考書

恩·恩·波良斯基：“苏維埃刑事訴訟各項理論問題”，苏联国立莫斯科大学出版社1956年俄文版。

第四題至第五題參考書

苏联檢察署工作方法委员会編：“苏維埃法院中的国家公訴人”，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莫斯科1954年俄文版。

全苏法律科学研究所編：“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律师”（律师参考

手冊》，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莫斯科1954年俄文版。

姆·斯·斯特羅果維奇：“蘇維埃刑事訴訟的本質和辯論原則”，1939年俄文版。

姆·阿·切里佐夫：“刑事訴訟中的附帶民事訴訟”，列寧格勒1945年俄文版。

厄·弗·庫佐娃：“刑事訴訟中的附帶民事訴訟”，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5年俄文版。

第六題至第七題參考書

指導性參考書

列寧：“唯物主義與經驗批判主義”，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8、114—115、129頁。

列寧：“哲學筆記”，1947年俄文版，第154—156、174—193頁。

專業參考書

安·揚·維辛斯基：“蘇維埃法律中的訴訟證據理論”，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補充參考書

姆·伊·巴扎諾夫：“蘇維埃刑事訴訟立法中的証人，証人的權利和義務”，莫斯科1955年俄文版。

蘇聯檢察署工作方法委員會編：“蘇維埃法院中的國家公訴人”，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莫斯科1954年俄文版，第165—180頁。

“蘇聯最高法院審判實踐中的刑事訴訟問題”，莫斯科1955年俄文版。

姆·姆·維得亮：“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物証”，莫斯科1955年俄文版。

姆·姆·格羅津斯基：“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罪証”，載“全蘇法律科學研究所論文集”，第7分冊，1945年俄文版。

符·姆·尼基福罗夫：“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鑑定”，全苏法律科学院出版社1947年俄文版。

尔·德·拉洪諾夫：“苏維埃刑事訴訟中鑒定的理論和實踐”，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3年俄文第2版。

尔·德·拉洪諾夫：“苏維埃刑事訴訟中証人的証言”，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

姆·阿·切里佐夫：“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及其陈述”，莫斯科1947年俄文版。

姆·阿·切里佐夫、恩·弗·切里佐娃：“苏維埃刑事訴訟中鑒定的實施”，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4年俄文版。

姆·斯·斯特罗果維奇：“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實質事实和訴訟証据”，莫斯科1955年俄文版。

姆·耳·施福曼、格·尔·斯莫里茨基：“苏联最高法院审判實踐中的刑事訴訟問題”，1948年俄文版。1952年12月13日苏联关于进行法医鑒定的訓令。

第八題至第十二題參考書

補充參考書

朴·伊·达拉索夫—罗吉奧諾夫：“偵查”，莫斯科1955年俄文版。

苏联檢察署工作方法委员会編：“偵查的領導和監督”，載“区檢察長參考手冊”，莫斯科1947年俄文版。

符·斯·塔杰沃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偵查”，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46年俄文版。

第十三題參考書

補充參考書

耳·恩·古謝夫：“刑事案件的管轄”，莫斯科1955年俄文版。

第十四題參考書

補充參考書

姆·阿·切里佐夫：“起訴”，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莫斯科1944年俄文第2版。

伊·德·別爾洛夫：“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起訴”，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莫斯科1948年俄文版。

“蘇聯最高法院審判實踐中的刑事訴訟問題”，莫斯科1955年俄文版。

第十五題至第十七題參考書

補充參考書

蘇聯檢察署工作方法委員會編：“蘇維埃法院中的國家公訴人”，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莫斯科1954年俄文版。

哥列瓦特：“法庭調查的準備和進行”，莫斯科1955年俄文版。

全蘇法律科學研究所編：“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律師”（律師參考手冊），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莫斯科1954年俄文版。

姆·伊·巴札諾夫：“蘇維埃刑事訴訟中控訴的變更”，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

伊·德·別爾洛夫：“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法庭調查”，莫斯科1955年俄文版。

姆·阿·切里佐夫：“刑事訴訟中的附帶民事訴訟”，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45年俄文版。

“蘇聯最高法院審判實踐中的刑事訴訟問題”，莫斯科1955年俄文版。

第十八題參考書

1954年6月31日關於對實施犯罪的精神病患者採用強制治療和其他醫療性方法的程序的訓令。

第十九題參考書

補充參考書

姆·姆·格罗津斯基：“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上訴审和監督审程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

姆·阿·切里佐夫：“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不服判決的上訴和重新审查制度的發展”，載“全苏法律函授学院学报”，莫斯科1948年俄文版。

“苏联最高法院审判實踐中的刑事訴訟問題”，莫斯科1955年俄文版。

第二十一題參考書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54年8月14日“关于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边区法院、省法院及自治省法院內設立主席团”的法令，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組織。訴訟程序 參考資料”，第四輯，中国人民大学版，第333—334頁。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55年4月25日“关于各法院主席团审理案件的程序”的法令，載“苏联最高苏維埃公报”，1955年第7号。

補充參考書

姆·姆·格罗津斯基：“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上訴审和監督审程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

姆·阿·切里佐夫：“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不服判決的上訴和重新审查制度的發展”，載“全苏法律函授学院学报”，莫斯科1948年俄文版。

第二十二題參考書

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

各人民民主国家法院組織法和刑事訴訟法典。